

妇女权益与妇女法

——江苏省第二届“万家学法”征文、论文集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编印

前 言

为全面完成省妇联“四五”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的各项任务,进一步扩大妇女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妇女法》的宣传普及面和覆盖面,提高全省广大妇女法律素质和依法维权的能力,省妇联和省司法厅联合下发通知,在全局广泛开展第二届万家学法读书活动,各地认真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在面向家庭,面向妇女开展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读书学法和知识竞赛活动的基础上,组织了以“我与妇女法”和“妇女法与妇女权益保障”为主题的征文活动。全省广大妇女群众、法律专家和司法工作者积极参与、踊跃投稿。经层层筛选上报,共收到稿件 101 篇,其中征文 41 篇、论文 60 篇。这些征文和论文是广大妇女群众学法成果的具体展示,是广大法律专家、司法和妇女工作者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的总结与展示。我们编印其中的部分文章,旨在使其成为妇女群众深入学法的读本,在全省形成一个学习法律的新高潮。

编 者 2005.1.

中华女子学院



0379562

目 录

“我与妇女法”征文和“妇女法与妇女权益保障”

论文评选结果 (1)

一、“我与妇女法”征文

法律为川妹撑起一片蓝天

..... 江阴市公路管理处 袁静菊(5)

《妇女法》才是妇女权益的踏实守护“神”

..... 泰兴市根思乡妇联 鞠秀芳(8)

厂规与法律 高邮市三垛镇妇联(10)

母亲,你何时远离悲剧 如皋市人民法院 陈 璇(12)

被推上被告席的“孝顺”儿子!

..... 南京二十八所 曹弘岚(14)

我与妇女法

..... 东海县西双湖中学 骆文萍(16)

妇女法,为受害妇女撑起一片蓝天

..... 南通市妇联权益部 薛峻青(19)

自主维权至关重要 镇江市妇联 王月英(21)

我与妇女法

..... 镇江市丹徒区大路镇司法局 章绮天(23)

我帮孩子找回完整的家

..... 泰州市高港区刁铺镇中心幼儿园 霍云莲(26)

妇女法给我新的生活

..... 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街道妇联 许海薇 汤其琴(28)

拒绝“婚外恋”

..... 江苏炜赋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包筱蕾(30)

二、“妇女法与妇女权益保障”论文

探视权法律制度研究 南京鼓楼区人民法院 郭英华

河海大学 李庆华(32)

运用法律机制反对婚姻暴力

.....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袁绍云 杨 萍(48)

反对家庭暴力 维护妇女权益

..... 姜堰市人民法院 陆红梅(59)

强化妇女权益保护的机制和措施

..... 新沂市妇联 曹冬美(64)

妇女参政思索 仪征市行政服务中心 俞 云(71)

浅议婚姻家庭案件的法官自由裁量权

.....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瞿廷英(76)

浅谈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 姜堰市人民法院 杭宝林(81)

“性骚扰”问题的法律思考

..... 苏州市沧浪区法院(86)

法律面前——永不言退

——试谈妇女在婚姻内的自我保护

..... 新沂市阿湖镇黑埠小学 熊增梅(92)

改善办案模式 维护妇女权益

.....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张傲冬(96)

农村妇女权益保护和人才开发

..... 常熟市妇联(103)

男女不平等的经济原因及对策

..... 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 冯伟珍(107)

“我与妇女法”征文和“妇女法与 妇女权益保障”论文评选结果

一、“我与妇女法”征文

一等奖

《法律为川妹撑起一片蓝天》

江阴市公路管理处 袁静菊

《妇女法才是妇女权益的踏实守护“神”》

泰兴市根思乡妇联 鞠秀芳

二等奖

《厂规与法律》

高邮市三垛镇妇联

《母亲,你何时远离悲剧》

如皋市人民法院 陈 璇

《被推上被告席的“孝顺”儿子!》

南京市二十八所 曹弘岚

《我与妇女法》

东海县西双湖中学 骆文萍

三等奖

《妇女法,为受害妇女撑起一片蓝天》

南通市妇联权益部 薛峻青

《自主维权至关重要》

镇江市妇联 王月英

《我与妇女法》

镇江市丹徒区大路镇司法局 章绮天

《我帮孩子找回完整的家》

泰州市高港区刁铺镇中心幼儿园 霍云莲

《妇女法给我新的生活》

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街道妇联 许海薇
汤其琴

《拒绝“婚外恋”》

江苏炜赋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包筱蕾

二、“妇女法与妇女权益保障”论文

一等奖

《探视权法律制度研究》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郭英华
河海大学 李庆华

《关于〈妇女权益保障〉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宜兴市妇联 苏云霞

《运用法律机制反对家庭暴力》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袁绍云
杨 萍

二等奖

《反对家庭暴力,维护妇女权益》

姜堰市人民法院 陆红梅

《从我国家庭当前妇女权利现状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改》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金丹捷

陈 歆

《面对新形势下的妇联工作怎样强化妇女权益保护的机制和措施》

新沂市妇联 曹冬美

《妇女参政思索》

仪征市行政服务中心 俞 云

《试论〈妇女法〉对妇女权益的保护》

江都市人民法院办公室

《家庭暴力及其救济措施的法律分析》

如东县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 葛 燕

三等奖

《浅议婚姻家庭案件的法官自由裁量权》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瞿廷英

《浅谈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姜堰市人民法院 杭宝林

《“忧骚扰”问题的法律思考》

苏州市沧浪区法院

《法律面前永不言退——试谈妇女在婚姻内的自我保护》

新沂市阿湖镇黑埠小学 熊增梅

《改善办案模式 维护妇女权益》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张傲冬

《立足检查职能推进妇女维权工作的重点、难点及对策研究》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邢 娟

《简论〈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权益的保障及其完善》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张春萍

田玉珍

《农村妇女权益保护和人才开发》

常熟市妇联

《浅析妇女法与妇女权益保障》

连云港市妇联 周培玉

《男女不平等的经济原因及对策》

东海县石梁河镇 冯传珍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江苏省司法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

一、“我与妇女法”征文

法律为川妹撑起一片蓝天

2003年4月20日,当川妹小程接过法院的裁决书,抱过久别2年多的儿子时,禁不住泪如雨下,激动地说:“感谢神圣的法律,是法律重新给了我一个家!”

事情还得从几年前说起,四川籍小程中专毕业后分配到江阴某事业单位,1998年与银行工作的小李相爱结婚,不久添了个活泼可爱的儿子,一家3口过得和和美美,幸福快乐。不料,天有不测风云,2000年12月,小程的丈夫在上班途中遭遇车祸不幸身亡,留下了悲痛欲绝的小程和未满周岁的儿子。

丈夫死后,原本就对媳妇不满意的婆婆开始对小程冷言冷语,恶言相加,说小程是外来妹,是“扫帚星”、“克夫命”,是她“克死”了自己的丈夫,每天都找一些籽麻绿豆大的事情,兴师动众指桑骂槐。2001年3月一天,当小程回家时,猛然发现钥匙怎么也打不开自己的家门。原来,婆婆趁小程不在家时,换了门锁,并带着孙子住到了花园某村(公婆自己的房子)。

像绝大多数外来女一样,小程选择了忍耐和哭泣。对小程来讲,她可以没有房子,但儿子是她生命的全部,没有了儿子等于扼杀了小程的生命。多少次,小程苦苦恳求婆婆给她看一眼儿子、亲一亲儿子;多少次,小程徘徊在儿子经常出现的路口,希望能在儿子以前玩耍的地方遇上儿子;多少次小程梦里与儿子相濡以沫,可醒来,却只有漫漫的长夜和无尽泪水。

心痛解决不了问题,泪水也只是软弱的表现。小程的单位在

了解小程的实际情况后,十分关心小程,给她安排了临时宿舍,并鼓励小程勇敢站起来,并协助小程进行调解。可小程的公婆蛮不讲理,不是说单位无权过问家务事,就是不管三七二十一把调解员哄出家门。说什么一个四川妹想得到房产,没门!孙子是李家的血脉,要回儿子,休想!调解工作一度陷入了僵局。

小程感到了万分的痛苦和绝望,儿子呀儿子,难道从此母子就近在咫尺,却骨肉分离吗?!漫长的痛苦,深深的思念,痛定思痛后,小程开始咨询妇联,妇联和单位都共同鼓励小程拿起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权利。小程将信将疑,一介文弱女子,又是个四川妹子,无钱又无门,怎能打得赢官司?!

带着疑问,小程拿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法律、法规。“……第六条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第三十一条妇女享有的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受到法律保护。在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中,不得歧视妇女。……第四十一条……父亲死亡……母样的监护权任何人不得干涉。”……一字字、一句句,小程的眼眶不由得一阵阵发热,如黑夜中的明灯,照亮了小程黯淡的生活;如久旱的甘雨,滋润了小程干涸的心房。手捧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小程仿佛看到了生命的曙光。

小程连忙找来了更多的法律书籍,仔仔细细地研读起来。渐渐地,小程解开了心中的疙瘩和顾虑,自己虽然是个四川妹,但也是一名堂堂正正的公民,是一位孩子的母亲,有着合法的继承权和抚养权。小程相信,法律一定会给她这个弱女子撑腰。2002年8月,小程在澄江律师事务所聘请了律师,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从公婆那儿得回自己合法的继承权和儿子的抚养权。

法院经过多次审理,于2003年4月20日作出裁决:小程丈夫名下的不动产由小程、儿子、公婆各半分割;原小程丈夫名下的房

屋由小程按评估价折价归并,一次性贴付公婆人民币8万元,产权归小程及儿子所有;儿子的抚养权归小程。

经历风雨总见彩虹。经过多年的努力,小程终于得到了自己应有的权利。紧紧抱着儿子,小程真的是泣不成声。在法律的保护下,小程终于获得了自己的权利,终于有了一个家,怎不叫小程泪如雨下?!

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尝尽了苦难,历尽了磨砺,小程深深懂得了要用法律维护自己合法权益这个道理。小程同样也想到了在痛苦面前正忍耐、哭泣煎熬着的姐妹们,2003年10月,她毅然报考了法律自考。如今的小程,经常以身说法,并经常利用空闲时间,在姐妹们中宣传法律知识,毅然成了一名义务法律“顾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我们中国妇女自己的法律,小程说,她将用法律让更多的姐妹们懂得和学会运用法律来保护自己,和姐妹们一起用法律共同撑起一片蔚蓝的天空。

(江阴市公路管理处 袁静菊)

《妇女法》才是妇女权益的踏实守护“神”

——学习《妇女法》有感

做一名贤妻良母是我初为人妻的美好愿望；助夫发家致富是我建立家庭后的追求；树一个“五好家庭”的典型是我梦寐以求。然而事与愿违，皆因……

当我与他结婚生子后，仰仗父母的庇荫，小日子过得还算滋润，但这与我的初愿却是背道而驰——我不想不劳而获，终身岂能依靠他人生活？何况我这个家庭呢？接下来便是丈夫不辞辛苦做些小本生意，我起早贪黑搞起了家庭副业。经过几年的积攒，丈夫的生意越做越红火，我的家庭副业越办越大。正当我和他想大展宏图创一番事业时，不幸的事出现了，他有了一名“红颜知己”，将家“改装”成了“格斗场”，我便成了他难以驯服的羔羊。“要么你给我滚蛋，要么你不要管闲事，否则我就要你好看”，便成了每天他对我的必修课内容。看着他那扭曲的脸，抚摸着还不太懂事的孩子，置身几乎崩溃的家庭，我彷徨，害怕至极，甚至想一死了却这段尘缘……

苍天有眼，天无绝人之路！

“四五”普法的春风唤醒了我沉寂的心灵，驱散了我心中的乌云。《婚姻法》、《妇女法》与我成了莫逆之交。我如饥似渴地吮吸着法的精华，苦口婆心地动用法律规劝他“浪子回头金不换”，运用女人的柔情细心感化他。可他仍一意孤行，认为我是在用毫无办法办法的来威吓他。迫于无奈，我一纸诉状，以家庭暴力的理由

将他告上法庭。当法官义辞正严宣判时，他所谓的红颜知己竟头也不回地飘然而去，他傻了，楞了，脸上写满了欲哭无泪的表情，呆滞的目光流露无遗——他成了“一无所有”的孤家寡人！

事隔一年，在他真诚悔过的感召下，我俩又复婚了，重新建立了家庭，组成了一个完整的家。

法律成就了我的胜利，法律维护了我的合法权益，同样是法律给予了我一个完整的家！

女人啊，当你受到伤害时，你是否想到法律；当你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你是否拿起法的利器？《妇女法》是公平公正的，她会给你与男子平等的政治地位、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平等的劳动权利，给予你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人身权利和婚姻家庭权利！

道德只能对损害妇女权益的人或事进行谴责，却不能制止这种现象的发生；《妇女法》不仅起到预防作用，而且是惩戒这种现象的利剑。

《妇女法》才是妇女权益的忠实守护“神”！

（泰州市泰兴市根思乡妇联 鞠秀芳）

厂规与法律

二〇〇二年元月十五日是刘洁终身难忘的日子,刘洁拿着市劳动局裁定的市某服装厂关于职工产假不得超过六十天的规定无效的仲裁文书,回想起为了维护自己能够继续工作的权利所渡过的那些艰辛而酸楚的日子,激动的泪水顿时夺眶而出。此时的刘洁才深深地松了一口气,紧皱的双眉也渐渐舒展开来,依靠法律维护了她的合法权益,让她找回了工作,又重新燃起了生活的希望。

那是二〇〇一年十月十日,这天也是刘洁生养小孩休息完 70 天后上班的第一天,她仍然象以前一样匆匆忙忙地来到服装厂上班,但被告之,因休息已超过了厂里关于职工产假不超过六十天的规定,必须自动离职。刘洁一听自己工作没有了,顿时感到头炸开,整个人有旋转。她一个人呆呆地站在那里,泪水不知不觉从她的脸颊流下。同事劝她“小刘你先回去继续休息,养好身体带好孩子,等孩子大一点了,凭你的手艺,无论到哪个服装厂上班都可以。厂里规定在这儿,以前有几个人违反了,厂里仍按上述规定处理的,你现在违反了,还有什么好说的呢。”接下来的几天,刘洁整天都无精打采,满脑子都想着工作,家里的亲戚朋友也都来劝她“算了,一个服装厂有什么稀罕的,你不上班,家里又不缺钱,你现在就在家里好好养身体,抚养好小孩,工作以后会有的,再说厂里以前也有先例,规定在这儿,人人都应遵守,你现在想也没办法……”,刘洁怎么听也不是滋味,“厂里不要我了?怎么以前镇妇联的同志到厂里宣传有关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时谈到法定产假好象为 90 天,怎么厂里不同?”刘洁百思不得其解,不行,一定要向厂要问个清楚。刘洁又来到该厂讨个说法。厂领导答复她,“国有国法,厂有厂规,法律任何人不得违反,同样厂纪厂规职

工也不能违反。而且厂里与每位职工都签定了劳动合同,其中就包括你刘洁,合同中有一条款明确规定职工在工作期间不得违反厂纪厂规,现厂里规定产假不得超过六十天,你刘洁超过了,应按该规定办,以前出现的几件,我们厂也按上述规定办了,她们都没有什么疑问”。为了工作,为了公道,刘洁又来到了镇妇联,妇联的同志热情地接待了她,听了刘洁的诉说,镇妇联的同志对照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定该厂这一行为已违法,这一规定属无效条款,同时建议她向市劳动局申请仲裁来解决这个问题。当刘洁把决定与厂进行仲裁的事告诉家人朋友时,家人、朋友都竭力反对,都劝她“你一平民百姓和一个正红红火火的企业进行仲裁,是鸡蛋碰石头,厂里领导不仅关系网多,认识的人也多,况且他们有的是时间和金钱,你势单力薄,打不过他们的。家里有亲戚也在该厂上班,你现在与厂里对簿公堂,家里亲戚都会受牵连的,再说假如厂里败了,你去上班,他们肯定不会放过你,算了”。大家都规劝刘洁不要仲裁,但刘洁认为自己合法权益为什么得不到保障,不能就这样妥协,经过一番激烈的思想斗争,她还是决定去仲裁,于是自己一人到劳动局申请了仲裁。二〇〇二年元月十五日那天,厂里委托的律师带着厂里的规定及刘洁与厂里签定的劳动合同,和刘洁一起走上了仲裁庭,经过激烈的争辩,最后终于尘埃落顶,法律终于让刘洁恢复了工作。

当今社会,不少妇女在选择就业、工作、生活等方面都受到歧视性的待遇,她们应如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这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刘洁作为生活在农村的普通妇女,在遇到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和传统思想相冲突时,能顶住家人、亲戚、朋友和社会的各种压力,用法律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应大力提倡。我们还要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让广大妇女知法懂法,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坚决同侵犯妇女权益的行为作斗争。厂规厂纪不能违反国家法律。

(高邮市三垛镇妇联)

母亲,你何时远离悲剧

2002年2月,当不满15岁的女儿忽然离开自己时,陈远梅便陷入了深深的痛苦之中,终日茶饭不思,以泪洗面;半年以后,女儿挺着个肚子回家时,陈远梅才知道这半年来女儿所经历的凄凄惨惨。善良的母亲悲愤之余,想到的是如何保护女儿、保护自己的家。为了让女儿免受邻居歧视,更为了让女儿能永远避开那个毁了她一生的“恶魔”,在女儿做完“人流”之后,陈远梅便举家外出租房度日。然而,忍让并不能让这个家远离厄运。2003年4月2日凌晨,女儿房里传来的撕打声惊醒了睡梦中的陈远梅夫妇,当他们手拿木棍赶到女儿房间,看到那个将女儿骗离家乡,使女儿受尽凌辱的“恶魔”正欲带走女儿时,压抑已久的悲愤霎时涌上心头,陈远梅随手操起一节钢筋朝这个男子身上抡去……110民警赶来时,该男子已经昏死过去,送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这是一个真实的案例,最终母亲因故意伤害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时,站在被告席上的陈远梅望着旁听席上的父女俩,凄然一笑:她为女儿的生活从此恢复了平静而欣慰,也为遥遥无期的铁窗生涯而无奈。看着母亲为了自己而身陷牢狱,女儿掩面痛哭。没有了母亲的呵护,尚未成年的她将如何面对今后的漫漫人生路?!

又是一幕因法律意识缺失而导致的悲剧。假如女儿失踪之后,母亲就去报案;假如女儿回家之后,母亲便去报警;假如当“恶魔”再次找上门时,母亲首先想到的是110……这么多的假如中,如果有一个能够变成现实,那么,这场离夫别女的悲剧就不会发生。

作为法院的一名工作人员,似乎不应同情一名故意伤害他人

致死的凶手。然而，同为人母的我，又不能不为因尽母亲之职而身陷囹圄的陈远梅而扼腕叹息。作为一个母亲，陈远梅是善良的，为了不让女儿一再受到伤害，她首先选择了逃避。而作为一个母亲，陈远梅又是愚鲁的，因为她在逃避未果时，选择了暴力。

鲁迅先生说：悲剧将人生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陈远梅的悲剧，毁掉的不仅仅是那个“恶魔”罪恶的生命，而且还有自己这个本应祥和平安的家庭。陈远梅悲剧意义之一就在于，它警醒天下的母亲，当你面对不法侵害时，拿起的不应是身边的棍棒，而是法律这一强大的武器。棍棒也许能解一时之恨，但却容易伤了自己。只有法律，它才是一切“恶魔”真正的克星。陈远梅悲剧意义之二还在于，它给每一位法律工作者提出了一个严峻的课题：法律的阳光什么时候才能普照象陈远梅这样处于社会最底层的最普通的母亲？面对陈远梅无助、悲戚的目光，我们这些法律工作者应该做些什么？

愿天下所有的母亲都能远离悲剧，平平安安！

（如皋市人民法院 陈 璇）